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4日，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299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年检修转向架600台、年展示生产驾驶机10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年检修转向架600台，年展示生产驾驶机10套不再实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原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位于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299号。2011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浙环建[2011]94号），审批产能为组装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年，并于2015年6月8日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先行验收审批（浙环竣验[2015]50号），于2019年8月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固废）自主验收。原建设单位为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变更为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后随着企业建设不断地完善，企业决定利用基地现有设备设施及预留厂房等设施，新增交车厂房以及存车线、低站及配管配线厂房，实施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萧环备[2019]9号）。根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是配套电气及相关设备，建成后企业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随后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为了给轨道交通机电装备提供制造和试验平台，企业决定利用厂内现有空地新增机电研发、试制及维修区域，用于机电装备研发和生产制造，以及企业在已有配管配线厂房及交车厂房购置新设备，在企业原有生产工艺上新增部分工艺。该项目于2019年11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

号萧环建[2020]65号),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成后企业地铁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新增年检修转向架600台,年展示生产驾车机10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地铁车辆200辆、检修转向架600台,无年展示生产驾车机。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至2021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1095714576452001Z)。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5.2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审批的萧环备[2019]9号、萧环建[2020]65号文项目,即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根据以上分析,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中取消了车体组装焊接工艺和展示驾车机生产工艺(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由于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仅为设备维修的少量焊接),所以环境保护措施中实际未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需新增污染防治措施。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破乳+沉淀+A/O生化)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临江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际无架车机展示,因此无雨淋水产生。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不需新增污染防治措施。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有机废气和少量设备维修手工焊接烟尘,根据环评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了车间通排风。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桥式起重机、清洗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装隔振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 固废

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原有固废按原环评中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含油污泥、生化污泥,同时对原环评遗漏的固废进行了补充,包括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生活垃圾与原环评一致,不新增。

公司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仓库 2 个，总面积为 36m²，位于厂房区域东北角；危废仓库 5 个，位于一般固废仓库西侧，总面积为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防雨防风防渗；危废仓库防雨、防风、防渗，地面及墙体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材料，仓库内建有 导流槽，按要求设置了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量检测（2021）字第 010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总排口（纳管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不新增固废，原有固废仍按原环评中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含油污泥、生化污泥，同时对原环评遗漏的固废进行了补充，包括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生活垃圾与原环评一致，不新增。含油污泥、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目前暂未产生。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总的排环境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7536t/a，氨氮 0.03768t/a。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825t/a、氨氮 0.041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基地组装布局优化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

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
测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2、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
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
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徐海峰 陈锐 王卫文

